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3 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2〕5 号)	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修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朝政发〔2022〕8 号)	0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朝政发〔2022〕9 号)	0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 年)》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2〕31 号)	1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区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2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三、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朝阳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北京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区知识产权局)	三季度
2	关于组织开展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	区城管委	三季度
3	朝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区农业农村局	三季度
4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三季度
5	朝阳区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实施细则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三季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修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促进
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朝政发〔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朝阳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劳务派遣机构）规范经营、做大做强、做精做专，区政府决定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意见》（朝政发〔2021〕2号）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将第二条第二项建立经营性机构红黑名单制度中“对于列入红名单的经营性机构，在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办理、劳动关系处理、就业政策扶持、人事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于列入黑名单的经营性机构，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惩戒力度”修订为“加大对红名单机构的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加强黑名单制度与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红名单的示范激励作用和黑名单的约束惩戒作用，为人力资源市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将第三条第一项给予新设立经营性机构办公用房补贴中“对于在朝阳区依法注册纳税，正常开展业务活动1年以上的新设立经营性机构，给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办公用房补贴……”修订为“对于在朝阳区依法注册，正常开展业务活动1年以上的新设立经营性机构，给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办公用房补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试行）》的通知

朝政发〔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决策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现将《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决策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内部行政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前材料收集审核、会议组织协调及议定事项的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区政府相关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按照法定程序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解读材料，为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三）区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区政务服务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公开，指导决策承办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五）区审计局负责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在组织拟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前，应当向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根据需要向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一）区长、副区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直接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要求中明确的时限和标准向区政府申报；

（三）相关部门虽未申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司法局认为符合决策事项范围的，也可以建议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属于决策事项范围的，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区政府办公室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报经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

决策事项除外。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公众参与的多种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意见。

（一）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制定依据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期限和承办单位联系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二）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决策事项对相关行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及相关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四）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一）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专家、专业机构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影响较大且涉及面广的，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舆情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该进行风险评估。

（一）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决策草案的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二）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作出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三）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应对评估报告进行研究分析，根据风险提示及时完善决策草案；对于风险不可控和高风险的决策，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较低且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决策草案在提交区政府集体讨论前，须经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讨论。

(一)决策草案在报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制机构及聘用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对决策草案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后,报请本单位集体研究。

(二)决策承办单位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 1.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2.决策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等依据;
- 3.履行决策相关法定程序的情况,包括公众参与意见及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
- 4.本单位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5.审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2.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3.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区司法局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对于审查中出现的重大疑难或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通过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共同参与研究论证和审查。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审议时应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对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等;
- (三)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一)决策草案议题经区政府领导同意后,提请会议审议。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作出通过、原则通过、再次讨论、不予通过等决定。

(二)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区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决策事项。按照“应解读、尽解读”原则，在决策事项正式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解读材料。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全过程记录，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会议纪要、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材料，以及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产生的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形成决策事项档案。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由区政府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定期向区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区政府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进行决策后评估的，应当选取决策制定过程中未承担主要论证和评估工作的第三方进行。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决策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正决策的建议。

情况紧急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区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拟作重大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应当依照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评估、论证等工作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规范造成决策失误的，由责任追究机关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科技战略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为明确2035年北京市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远景目标及“十四五”时期本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点任务，特制定《北京市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

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朝阳群众的科学素质，对于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文化软实力、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初步形成了党政齐抓共管、分级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科普工作管理网络和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联合协作工作格局。“十三五”期间，朝阳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和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不断提高；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显著增强，科普工作覆盖率明显扩大；科普人才队伍活力不断增强，科技志愿者工作持续推进；科学文化、创新文化日益成为首都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已经成为朝阳群众新时尚。“十三五”末，朝阳区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达到27.4%，较“十二五”末期增长10个百分点，位居全国、全市前列。

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还不能满足朝阳区聚焦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突出“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主攻方向的目标要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要求还有差距；科普公共服务产品的有效供给不足，优质科普资源还未充分挖掘利用，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科普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增强，为重点人群提供精准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从科学+文化角度推动科普工作、提高公民科学素养的力度还需加大；科普信息化水平还有提升空间，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各类科技手段，提高科普体验感、获得感还有很多潜力；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特色不突出等。

“十四五”时期是北京建设成为全球创新中心的中坚力量和引领世界创新的新引擎的攻坚时期，也是朝阳区强化创新驱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科技创新文化的关键期。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科学素质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需要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要聚焦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服务“两区”建设，突出朝阳“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主攻方向，围绕实施高质量发展“五大提升工程”和高品质生活“五大示范工程”，进一步丰富工作内涵，创新理念，优化机制，深化供给侧改革；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宣扬创新精神，形成热爱创新、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助力朝阳“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建设。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科普为民、创新发展理念，围绕把朝阳区打造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的发展目标，以及“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的主攻方向，以持续提高区域公民科学素质为目标，以深化科普理念与实践双升级为牵引，突出科学思想传播与普及、突出科学普及活动内容方法和传播形式创新发展，挖掘科普潜力、拓展科普渠道、融合科普资源，提升科普质量效益，确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始终走在北京市前列，为朝阳区驱动创新发展、北京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科学精神，引领创新。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突出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传播与普及、突出科学普及方法的研究与应用，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统筹协调，开放协作。深化认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科普、全民科普理念，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紧密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在本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挖掘调动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形成合力和区域优势。

——资源互补，均衡发展。推进基层科普能力全面提升，促进科普资源的交流协作，提升优质科普资源的流动性。加大对科普资源少、公民科学素质相对较低地区的支持力度和优质资源倾斜，促进城乡科学素质建设均衡发展和特色发展。

——以人为本，数字赋能。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治共享，坚持科普服务民生、惠及民生的理念，着眼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转型趋势，促进数字技术在科普领域的创新应用与场景落地，积极构建科普数字化平台，拓宽科普渠道，共享科普资源，提升朝阳群众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朝阳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30%左右。科学精神得到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学教育、科学传播稳步发展；实现高质量科普资源有效供给，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和区域科普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区域发展差异显著缩小，科学普及初步实现高质量和特色发展；“潮朝阳 朝科普”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与朝阳科技创新发展建设相匹配，构建科学素质建设高地。

到2035年，朝阳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保持在北京市前列水平并达到国际创新型城市同等水平。优质均衡的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科普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普高质量供给和优质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创新文化生态建设显著增强，全民科学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

三、主要工作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创新文化，培育理性

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提升科学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以下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融入科学教育当中，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

2. 深化科技教育，突出创新培育。基础教育阶段，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助力“双减”政策落地实施。重点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强国建设夯实人才基础。实施科技教师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一线教师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引导教师从科学素质建设高度深化理解科学教育内涵。建立中小学与高校的合作机制，开展互动交流。

3.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教育体系。探索校外科学教育管理制度，形成校内、校外及家庭教育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教育体系。通过校内教育引导中小学生掌握必要和基本的科学知识技能，体验科学探索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初步的科学探索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校外机构等多主体参与科技教育，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提升青少年交流合作、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开展英才计划，培育后备人才。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模式。积极落实北京市“翱翔计划”“雏鹰计划”和青少年科技后备人才早期培养计划，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竞争力。

5. 关注特殊群体，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农村地区中小学生、特殊家庭子女和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科技教育，积极创造条件，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更多参与科普活动的机会。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落实绿色北京战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科普活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实施农村地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 改进服务方式，提高科普服务力度。围绕朝阳农村地区城市化发展变化，劳动力转移升级的整体需求，建立完善科学知识传播与普及的服务组织网络，深入开展新型农民培养工程，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下乡和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农村科普活动，提高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实际效果，结合农村实际搞好科普日、科技周活动。

3. 促进科普资源聚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科技、科普示范基地。推进促进农村的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信息化。统筹利用、挖掘潜力，拓展和提升农村公共设施资源的科普服务能力，改建、扩建和新建相结合，形成各类科普基础设施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朝阳创新驱动行动。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朝阳能手、朝阳匠心达人、朝阳工匠”、巾帼建功、创新部落等活动，树立典型示范引领。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发挥高质量建言献策作用。推进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依托职工创新工作室联盟搭建创新交流平台。鼓励、引导高科技人才培训基地、创新孵化基地、校企合作基地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 实施朝阳职工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技能竞赛行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将各级各类技能竞赛中的优秀人才纳入“匠心朝阳”人才数据库。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围绕首都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数字金融、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开发培训项目，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3. 实施新就业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生活服务和城市运行保障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在养老护理、安保、医疗陪护、托幼、物流快递、网约工等领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提升培训。鼓励新就业群体攻读学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资助，帮助其规划职业新路。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数字鸿沟”跨越行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养老服务机构等构筑敬老尊老爱心驿站，通过各类媒体、车站、机场、公园、银行、医院、商场等多个生活场景打造立体式教学传播矩阵。发挥志愿者作用，结合“小手拉大手”机制，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智能技术专题科普宣教活动，提升老年人数字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促进老年人提升运营智能技术的水平，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提升防骗、反诈能力。

2. 实施健康科普服务提质行动。整合政府、社会、企业、媒体等多方面资源，全方位面向老年人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普及膳食营养、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

3. 实施智慧银龄科普行动。发挥老年大学、医学会、预防医学会等组织作用，鼓励退休科技工作者、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服务社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和支撑。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不断增强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找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的本领，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履职水平和推动创新实践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安全发展意识，引领朝阳新“四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

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引导公务员不断加强对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公务员的科学素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的能力。干部管理、培训部门将提高学员的科学素质列入教学计划，安排专门课程，确保计划落实。

3. 加强开放式科普活动组织。办好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系列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技企业、科研单位、科学教育场所开展现场参观学习。加强数字素养教育，提高推进数字建设能力，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北京城市战略定位的认识和理解，强化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4. 落实公务员录用科学素质要求。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领导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工作中，列入与科学素质有关的题目。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四、重点任务

聚焦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科普资源供给效能，构建多元主体、手段多样、内容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高频覆盖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打造“潮朝阳 朝科普”品牌，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拓展国际化资源优势，实施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1. 支持区域内科研机构、高校、学协会和头部科技企业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提升“未来论坛”和“国际人才创业大会”等活动国际影响力，吸引国际科技组织、国际智库、世界级顶尖人才和创业团队等高端要素资源聚集，引导国际组织驻华外交官、专家学者、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关注朝阳科普，参与朝阳科普。

2. 发挥朝阳会展资源优势，做好各类国际科学传播交流活动落地服务。主动对接中央及北京市工作，支持建设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对外科学素质交流机制、渠道。依托中国科学技术馆、国家科技传播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平台，积极开展科技成果展示、国际科技交流、科技成果发布等活动，促进科学文化的国际传播交流。

3. 借助未来论坛永久会址的属地优势，发挥论坛科学传播独特作用。结合年度未来科学大奖、科学峰会和理解未来科学讲座等科学传播活动的积极作用，推动顶级科学家面向公众传播科学与科学精神。

（二）拓展区位产业优势，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发挥属地中科院和高新技术企业集聚优势，促进科研与科普深度结合。鼓励中科院所、驻区高校和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针对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前瞻性科普。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科普服务双向互动，推动发展“科研+科普”协同机制，鼓励科研团队与专业科普团队深度合作，推动科普专业化。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专业科普机构、传媒等单位合作，促进最新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科普化。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和推动大科学装置（备）、各级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实践基地等面向社会开放，提供公益性科技传播服务，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

3. 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热情和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依托科普场馆设施和资源，展示首都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表率。

（三）拓展数字经济优势，实施智慧科普工程

1. 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围绕“互联网+科普”，完善新媒体平台建设，设计新的科普栏目，建立健全服务项目内容，定期内容更新，以点带面加强科普信息化资源的开发和共享。在加快推进朝阳区科学中心规划建设的同时，实现科普有形活动 and 无形网络空间的双向拓展，使“互联网+科普”成为朝阳公民科普新阵地。

2. 推进科普教育载体建设。支持光影技术、虚拟触控技术等先进科技的场景应用，促进科普与特色艺术文化融合发展。加强网上科普平台开发应用，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科普教育，拓展科技传播渠道，强化新媒体平台助力科普知识传播，打造一批科普微视频、数字化公益广告、AR/VR 视频等新形式科普精品，拓展科技传播域和科普覆盖面。

3. 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学传播、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强化对需求的智能化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提升科普公共服务精准性、体验性。强化智能科技成果研发及智能科普终端应用，探索建设智慧科技馆、科普基地，提升传播渠道的智能化水平。

4.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普宣传力度，积极对接各种媒体平台，发挥主流媒体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项目、科学人物、科普活动报道，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加强各单位科学传播平台的互联、互通、互融，构建科学传播矩阵支持和推广网络直播、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科普。探索开发直播科普等新型科普宣传形式，提高线上科普点击率，扩大社会影响，增强社会认知度。

（四）拓展基础设施完善优势，实施科普阵地体系建设工程

1. 加强朝阳区科技场馆体系建设。结合未来论坛永久会址建设，推动朝阳区科学中心建设落地。鼓励朝阳区科学教育馆联盟单位间互动、联动，构建具有朝阳特色的科技馆服务体系。充分调动科学教育馆联盟成员单位的作用，加快科普有形场馆和无形网络空间的双向拓展。重点服务科技场馆内容建设，依托高水平专家队伍，对场馆设施讲解、活动策划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优化和提升，建设高水准科普主平台。

2.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阵地建设。加大力度支持青少年金鹏科技团、市级科技示范校、区级示范校、北京市后备人才基地校、北京青少年机器人教育特色校的建设，在充分发挥其科教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加强投入，增强特色优势。面向中小学科普教育，搭建科普实训平台，开展科普

竞赛等活动。

3. 丰富完善多种形式的科普阵地。持续推进国家、市级、区级科普基地建设和管理；支持各行业、部门、区域建立特色科普基地。鼓励社会组织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资源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拓展社会设施资源科普功能。推动科技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体验基地建设。推动科学家精神宣传教育基地的挖掘和保护利用。

（五）拓展科学传播人才集聚优势，实施基层科普能力强化工程

1.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层次科普人才培养试点，以科研人员、科学记者、技术骨干为重点，创新科普人员培训工作，提升科普工作者能力素质，满足群众多元化科普需求。组织街乡科协主席、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开展科普工作专业培训，提供针对性指导，打牢工作基础。

2. 大力推进科技志愿服务。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所、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进一步引导各类科技人员加入科技志愿者队伍，实现志愿者数量逐年增长，质量不断提高。健全管理培训制度，推进科普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3. 发挥品牌引领示范作用。打造“潮朝阳 朝科普”工作品牌，面向五大重点人群，融合全国科普日、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科普行动、北京科技周、科学嘉年华、“科技三下乡”“科教进社区”“走进科技殿堂”“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各类重点工作，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全年、全域、全时科普资源覆盖。加大基层科普项目资助计划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基层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类特色科普品牌活动。

4.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活动。推动区级科技社团拓展科普内容、创新科普形式，不断提高区域内学会科普能力建设。调动驻区科技企业参与科普活动，实现科技成果科普化。发挥优质科普资源单位的专业优势，通过基层科普项目资助计划平台，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丰富公众科普文化生活。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等建立科普教育基地，鼓励社会团体、新经济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公益活动。

5. 大力提升应急科普传播能力。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定期会商、研究应急科普工作，构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组成的跨部门动态协同联动响应机制，发挥已有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和传播渠道作用，统一发声、联合行动、快速响应。拓展应急科普宣传渠道，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涵盖领域广、专业素质高的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围绕社会热点和公众关注焦点，适应网络化社会要求，创新科学传播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更有效地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实施方案》实施协调机制，区政府负责领导《实施方案》具体落地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实施方案》的督促检查。

各部门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工作任

务。区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落实，确保本区科学素质建设持续推进。

各街乡负责领导本辖区《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二）机制保障

适时开展监测评估。按照中国科协、北京市科协有关部署和监测评估体系，开展朝阳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加强典型宣传工作。宣传推广全区各单位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依据中国科协、北京市科协有关科普工作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纳入科普工作表彰范围，并向上级科协推荐给予表彰。

（三）条件保障

健全制度机制。发挥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认识、统一工作目标的基础上，明确任务分工，凝聚各方力量，把有关部门的相关资源调动起来、联动起来，作用发挥起来，不断提高朝阳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整体合力。

加强调查研究。跟进时代和形势发展需要，深入基层、科研院所、学校、科普教育场馆、社会资源单位等调研，把朝阳区科普需求、科普资源等掌握清楚，进而拓宽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针对不同类别群体，着眼努力实现科普精准化、精细化，完善顶层设计，为有效组织实施各项科普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保障科普经费投入，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落实各相关部门实施经费，各有关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根据所承担的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